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对盛屯锂业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屯锂业控股子公司奥伊诺矿业的“业隆沟锂辉石矿采选尾工程项目”，在此基础上，盛屯锂业拟以上述借款根据奥伊诺矿业资金需要向其提供借款，同时参照上市公司向盛屯锂业提供借款的利率水平上浮不超过20%确定本次借款利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盛屯锂业提供借款。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